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1月23日第27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2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08年4月22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80055537號函核定修正(組織名稱、職稱變更)

112年4月26日第5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並落實本校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特設置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 (二) 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審議及推展。
  - (三) 本校資通系統及個人資料盤點與風險評鑑管理作業督導。
  - (四) 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督導。
  - (五) 本校資安及個資事件之處置及審議。
  - (六) 其他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三、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級教學單位主管、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舉一名擔任。
- 四、本會設置資通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並督導及協調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業務，另由圖書資訊處圖資長擔任本會執行秘書兼本校個資保護聯絡窗口。
- 五、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資通安全長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具法律背景或專長之學者專家、機關代表出(列)席。
- 六、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會設置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統籌各項資安暨個資保護作業原則規劃事宜。本小組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全校各一級單位推派一人組成，其並兼任該單位資安暨個資保護專責人員。
- 八、本會分別設置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小組，負責資安、個資保護稽核事宜，由資

通安全長指派一位適當人選擔任稽核小組組長，成員由受過資安暨個資保護稽核訓練或取得相關證照之成員數人組成。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圖書資訊處